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依科维尔（唐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轮胎橡胶加工利用生产线提质增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8号

91130294MABTXY49592025001

依科维尔（唐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所报《依科维尔（唐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轮胎橡胶加工利用生产线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依科维尔（唐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6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依科维尔（唐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轮胎橡胶加工利用生产线提质增效项目。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山大街以北、中材大路以东依科维尔（唐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期新建 2 座储存罐；二期建设 1 套热裂解再生炭黑研磨造粒深加工生产线及配套污水处理站，新建 2 座储存罐；三期建设 1 套废旧轮胎连续热裂解资源循环利用生产线；四期建设 1 套废轮胎（橡胶）再生油净化装置；五期新建 1 套废旧轮胎连续热裂解资源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新增处理废旧轮胎 4 万吨/年，新增生产废轮胎（橡胶）再生油 15000 吨/年、新增生产热裂解再生炭黑 15000 吨/年、新增生产废旧毛丝 4000 吨/年。本项目符合产



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90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储油罐采取密闭鹤管装车，油品装载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返回储油罐。储油罐废气经管道引入现有工程热裂解炉燃烧，燃烧后的废气随裂解炉烟气经现有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限值要求。1#、2#研磨机的研磨物料分别经风送进入1#、2#研磨收粉器收集，未被收粉器收集的粉尘分别经不同的18m排气筒排放，筛分磁选、搅拌、冷却、筛分包装废气与研磨收粉收集的炭黑一起通过风送进入细粉收粉器，未被收粉器收集的粉尘经18m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炭



黑烘干机采用低氮燃烧器，集气管+脉冲布袋除尘器+洗涤塔，处理后的废气经 18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H₂S、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三期、五期破胶机整体封闭，入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设置集气管；振动筛(1#、2#、3#、4#)筛面全封闭，振动筛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设置集气管；磁选机(1#、2#)整体封闭，出料口设置集气管；缓存料仓(1#、2#)整体封闭，呼吸口设置集气管，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8m 排气筒(三期工程建设)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三期、五期热裂解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裂解炉尾气经二次燃烧后引入现有工程裂解炉脱硫系统处理，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二噁英、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H₂S、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管道引入现有工程裂解炉脱硫系统处理，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H₂S、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各转运节点封闭连接，皮带封闭，皮带、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各连接点封闭连接，采用密闭设备及管道收集，污水处理站密闭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输送，含油废水收集处理池密闭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₂S、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排放限值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级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炭黑烘干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排水、软化水制备设备废水、余热锅炉定排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海港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除尘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罗茨风机设置消声器,其他风机进出风口设置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器产生的炭黑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或产品外售,脱硫石膏外售建材厂,胶粉生产线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废布袋定期更换外售相关单位,杂质集中收集外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97t/a,氨氮0.053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3日印发

